高青经济开发区“一区四园”招商引资

优惠奖励政策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高质量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的战略部署，深入实施产业兴县、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，加快推进高青高质量发展，高青经济开发区“一区四园”将着力发展健康医药、新材料、先进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四大产业，做大做强“黄河三角洲药谷”、化工产业园、先进装备制造园区和电子信息产业园。为打造政策洼地，突出招大引强，突出亩均效益、亩均投资强度，引导“亩产论英雄”，提倡节约集约用地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黄河三角洲药谷、先进装备制造园区、高青化工产业园奖励政策

（一）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，在企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，一次性交清土地招拍挂价格出让金后，超出下列规定价格的部分，待项目开工后，30日内奖励企业，奖励资金用于企业节能减排、科技创新和基础设施建设。土地交易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企业负责缴纳。奖励条件及标准如下：

1. 黄河三角洲药谷。土地招拍挂价格不低于25万元/亩，符合入园条件且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及以上（不包括土地投资，下同）的健康医药项目，超出8万元/亩的部分。

2. 先进装备制造园区。土地招拍挂价格不低于25万元/亩，符合入园条件且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先进装备制造项目，超出10万元/亩的部分。

3. 高青化工产业园。土地招拍挂价格不低于30万元/亩，符合入园条件且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及以上（非危化品生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及以上）的项目。高端原料药及辅药项目超出15万元/亩的部分；高端新材料及特色医药中间体项目超出25万元/亩的部分，其中，对符合“低能耗、低排放、低安全风险、高技术含量、高附加值”的绿色、环保、创新型新材料项目，超出15万元/亩的部分。

（二）为进一步加大对500强企业和大项目、好项目的招引力度，在享受上述奖励政策的基础上，对符合下列奖励条件的企业，在项目建成投产并通过验收后，按照不同标准，实行进一步奖励，奖励资金用于企业节能减排、科技创新和基础设施建设。奖励条件及标准如下：

1. 黄河三角洲药谷

（1）世界500强企业，自开工之日起，三年内固定资产投资4亿元及以上的健康医药项目，按照每亩8万元给予奖励。

（2）中国500强企业，自开工之日起，三年内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健康医药项目，按照每亩8万元给予奖励。

（3）500强以外的企业，自开工之日起，三年内固定资产投资6亿元及以上的健康医药项目，按照每亩8万元给予奖励。

2. 先进装备制造园区

（1）世界500强企业，自开工之日起，二年内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及以上的先进装备制造项目，按照每亩10万元给予奖励。

（2）中国500强企业，自开工之日起，二年内固定资产投资4亿元及以上的先进装备制造项目，按照每亩10万元给予奖励。

（3）500强以外的企业，自开工之日起，二年内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先进装备制造项目，按照每亩10万元给予奖励。

3. 高青化工产业园

（1）500强企业（含世界500强及中国500强企业），自开工之日起，三年内固定资产投资8亿元及以上的项目，按照每亩10万元给予奖励。

（2）500强以外的企业，自开工之日起，三年内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及以上的项目，按照每亩10万元给予奖励。

上述奖励资金待项目建成投产后，五年内从本企业所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中给予奖励（以本企业所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限）。

二、电子信息产业园奖励政策

电子信息产业园原则上由县属国有公司办理土地收储，采取标准化厂房或土地租赁的方式招商。

自开工之日起，一年内设备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，前二年免收房租，后三年房租减半；设备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，前三年免收房租，后二年房租减半；设备投资4000万元以上的，免收五年房租。符合入园条件的优质项目，优先给予产业引导基金扶持。

三、其它扶持政策

以下政策适用于经济开发区“一区四园”。

1. 企业正式投产运营并达到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入后五年内，前三年按照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等额奖励，之后两年给予50%奖励。

2. 为吸引海内外高端人才，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的高管，五年内，对其薪金及按股份、出资比例分红，按照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，给予等额奖励。转让股权、变更出资比例所得收入，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，不再奖励。

3. 对园区内工业项目（包括与其配套的办公楼、研发楼、餐厅、职工宿舍等民用建筑），凭园区认定证明免收“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”。

4. 投资项目年度到位境外资金500万美元及以上，且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，给予到位资金额2%奖励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（人民币）。

5. 对外来投资20亿元（2亿美元）以上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，以及其他对全县新旧动能转换起到明显推动作用的重点招商项目，按照 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给予相关政策支持。

6. 为鼓励镇、街道、园区打破行政地域界限，把项目推荐到更具优势的县内区域，引导产业集聚和错位发展，经县财政局和县投资促进中心认可后，实施“飞地经济”政策。自企业投产并实现纳税之日十年内，项目所形成各类税收的地方镇办、园区留成部分，前五年引入方和落地方按照5:5比例分配，后五年按照2:8比例分配；自项目开工之日起五年内，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引入方和落地方5:5比例统计。